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²⁶²⁵2530号

申请执行人:宫晓华,女,1968年9月1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90号4幢203室,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:项阳,男,1963年1月10日出生,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屯溪路59号9幢309号,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:孙梅英,女,1964年8月27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屯溪路59号9幢309号,身份证号码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36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项阳、孙梅英银行存款274728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陈 军
执行员 朱大伟
执行员 胡 进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潘嘉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